

## 「機構投資人盡職治理守則」遵循聲明

日盛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證券投資信託業務、全權委託投資業務、證券投資顧問業務及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業務，係屬資產管理人。

本公司聲明遵循「機構投資人盡職治理守則」，針對六項原則之遵循情形如下：

### 原則一 制定並揭露盡職治理政策

本公司營運目標在於透過資產管理業務之進行，以謀取客戶或受益人之最大利益，為達成此一目標，本公司經理守則及相關作業規範中，訂有與盡職治理有關之規定，內容包括對客戶或受益人之責任及盡職治理行動之履行與揭露等。

### 原則二 制定並揭露利益衝突管理政策

為確保本公司基於客戶或受益人之利益執行其業務，本公司經理守則及相關作業規範中，訂有與利益衝突有關之規定，內容包括利益衝突之態樣及其管理方式。

### 原則三 持續關注被投資公司

為確保本公司取得充分且有效之資訊，以建立良好之投資決策基礎，本公司對於被投資公司之相關新聞、財務表現、產業概況、營運概況、社會責任等議題，將持續予以關注。

### 原則四 適當與被投資公司對話及互動

本公司視需求不定期透過電話會議、面會、參與法說會或派員參與股東常會或重大之股東臨時會等方式，與被投資公司適當對話與互動，以進一步了解被投資公司經營現況以及未來發展之風險與策略，並致力與被投資公司在長期價值創造上取得一定共識。當被投資公司若在特定議題有損及本公司客戶或受益人長期價值之虞時，本公司將向被投資公司詢問處理情形，以維護客戶或受益人之權益，且不排除聯合其他投資人共同表達訴求。

**原則五 建立明確投票政策與揭露投票情形**

本公司為謀取客戶或受益人之最大利益，依據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管理規則等相關規範，行使基金或全權委託投資帳戶持有股票之投票表決權，且並非絕對支持經營階層所提出之議案，而投票情形將彙總揭露於本公司網站。

**原則六 定期向客戶或受益人揭露履行盡職治理之情形**

本公司將定期或不定期於本公司網站揭露履行盡職治理之情形，包括本遵循聲明、無法遵循部分原則之解釋、出席被投資公司股東會與投票情形及其他重大事項。

簽署人 日盛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07 年 10 月 26 日